

【知识点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审核

六、留抵退税的审核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2. 退还时间

(1) 退增量

企业类型	申请退还时间
小微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 退存量

企业类型	申请退还时间
微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
小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

【提示】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3.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也可任意选择适用）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例题 2·综合题】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中型企业）兼有计算机制造和软件培训两项业务，从业人员 100 人，2021 年营业收入 600 万元；2019 年 5 月—2022 年 4 月计算机制造业务销售额 600 万元，占全部销售额的 60%。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95 万元，取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电子普通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5 万元。该公司满足 14 号公告规定留抵退税的各项条件。该企业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末留抵 140 万元。

1. 该公司申请留抵退税需满足哪些条件？
2. 该企业 2022 年 5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金额为多少？
3. 该企业 2022 年 8 月 31 日增量留抵税额为多少？

1. 该公司申请留抵退税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案 1】该公司申请留抵退税需同时满足：

-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该企业 2022 年 5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金额为多少？

【答案 2】进项构成比例 =  $95 \div (95 + 5) = 95\%$

允许一次性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 存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  $80 \times 95\% = 76$  万元。

3. 该企业 2022 年 8 月 31 日增量留抵税额为多少？

【答案 3】由于 5 月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40 万元。

【例题 3·综合题】制造业中型企业精密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信用为 A 级，无违章违规行为，也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该企业 2019 年 3 月期末留抵税额为 200 万元，2022 年 3 月期末留抵税额为 300 万元。

2019 年 4 月~2022 年 3 月累计已抵扣税额为 1800 万元，其中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1300 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 20 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税额 300 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180 万元，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 30 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

该公司满足 14 号公告规定留抵退税的各项条件。计算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可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答案】进项构成比例 =  $(1300 + 20 + 300) / 1800 = 90\%$

2022 年 4 月申报期可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300 - 200) \times 90\% = 90$ （万元）

【例题 4·综合题】接上例，精密公司 2019 年 3 月期末留抵税额为 2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期末留抵税额为 520 万元。2019 年 3 月~2022 年 6 月累计已抵扣税额为 2470 万元，其中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1820 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 30 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税额 340 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应进项税额 280 万元。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 40 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

若 2022 年 7 月申报期同时申请退还存量留抵和增量留抵，分别计算可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

【答案】本期留抵税额 520 万元 > 2019 年的存量留抵税额 200 万元，那么存量留抵税额为 200 万元，剩余部分为增量留抵税额 320 万元。

农产品收购发票不能纳入计算范围，进项税额转出 40 万元可不扣减

进项构成比例 =  $(1820 + 30 + 340) / 2470 = 88.66\%$

可退的存量留抵税额 =  $200 \times 88.66\% = 177.32$ （万元）

可退的增量留抵税额 =  $320 \times 88.66\% = 283.71$ （万元）

两项合计：  $177.32 + 283.71 = 461.03$ （万元）

下月起，该企业存量为 0，增量为企业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例题 5·简答题】（2022 年）甲公司 2021 年享受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 2022 年 4 月起该小微企业和 6 个重点行业按月计划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和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退税政策（以下简称留抵退税新政）提出下列问题请予以解答：

（1）要求 1：留抵退税新政，对纳税人的信用等级的要求是什么？要求申请退税前多长时间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上述要求与 2022 年 4 月之前的留抵退税政策要求是否一致。

（2）要求 2：留抵退税新政的小微企业标准与甲公司销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否相同？

（3）要求 3：判断纳税人身份属于六个重点行业是按照其从事制造业等六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合计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判定的，在确定增值税销售额时，可以适用增值税差额政策的应以差额前还是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4）要求 4：假定甲公司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全部增值税销售额为 1000 万元，六个行业中的制造业销售额合计 350 万元，交通运输业增值税销售额合计 300 万元，甲公司是否可以作为六个重点行业企业享受留抵退税新政。

(5) 要求 5: 假定甲公司有出口货物, 适用免抵退办法的业务, 在同一申报期内是否可以既申请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6) 要求 6: 留抵退税新政策规定小微企业应在哪些不同时间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如何划分和确定小微企业; 若考虑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总额指标如何确定。

**【答案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要求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 上述要求与 2022 年 4 月之前的留抵退税政策的要求一致。

**【答案 2】**不相同。

**【答案 3】**

适用增值税差额政策的,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答案 4】**可以享受。

**【提示】**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 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 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销售额比例 =  $(350+300) \div 1000 \times 100\% = 65\% > 50\%$

**【答案 5】**可以。

**【答案 6】**

①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型企

业, 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②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 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 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 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知识点 5】**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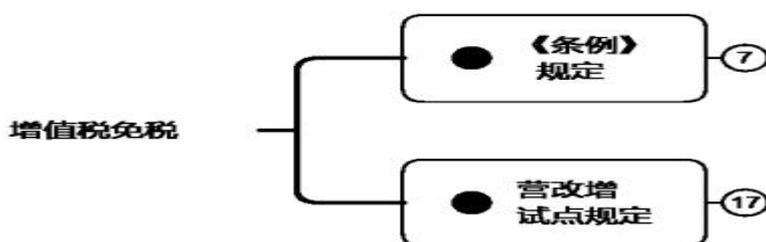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转让不动产或无形资产, 实行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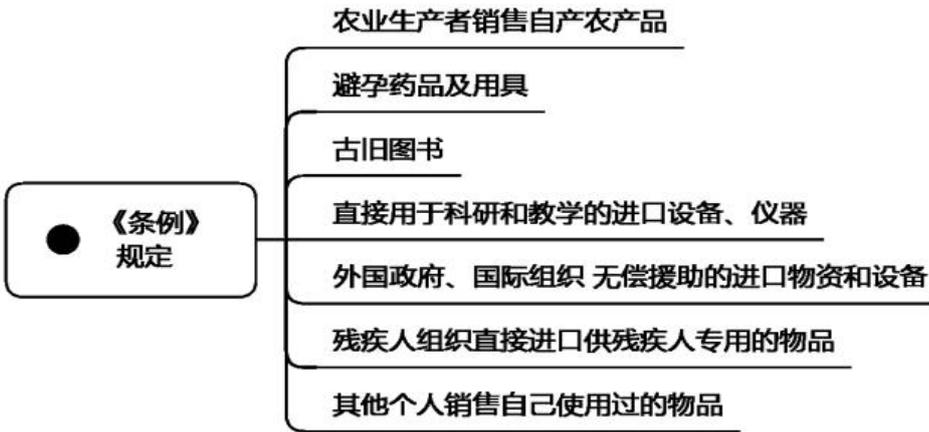
应纳增值税 = 不含税销售额 × 适用的征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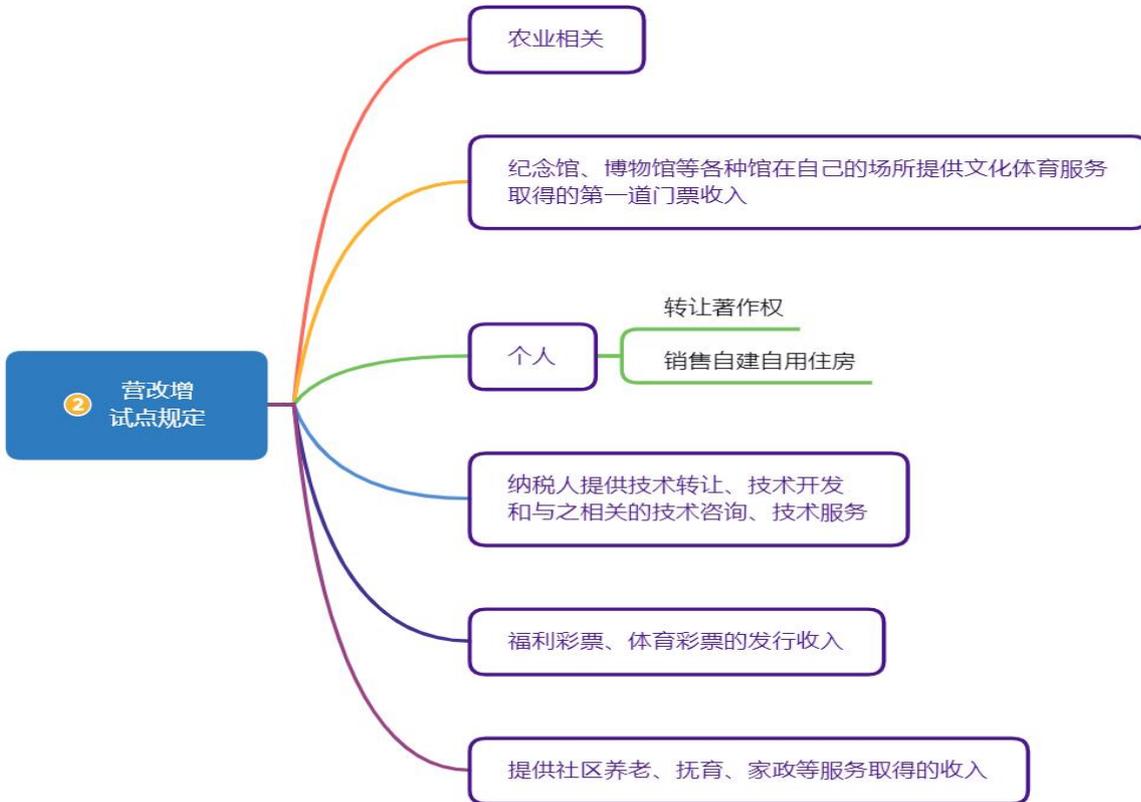
1. 重点审核小规模纳税人将**含税**的销售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2. 重点审核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是否**全部按规定申报缴纳**;
3. 审核小规模纳税人计算应纳税额适用的**征收率**是否正确;
4. 审核小规模纳税人是否按规定**预缴税款**;
5. 重点审核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

**【知识点 6】**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增值税免税







其他: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 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3.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 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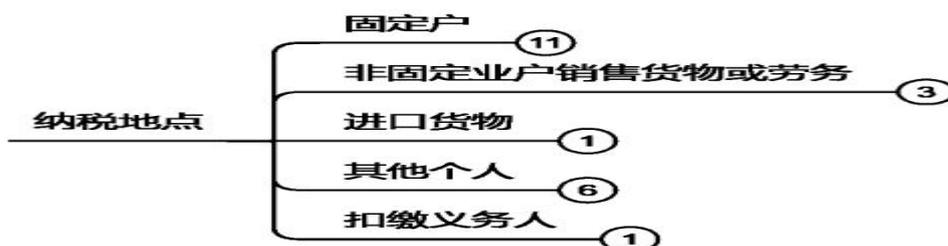
4.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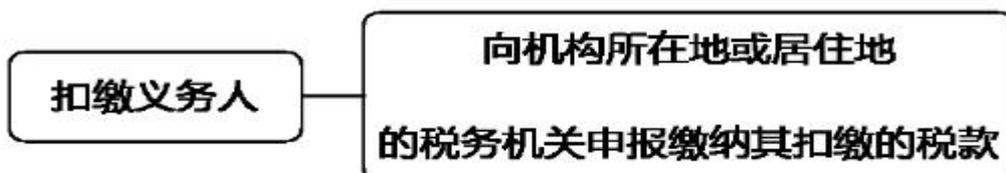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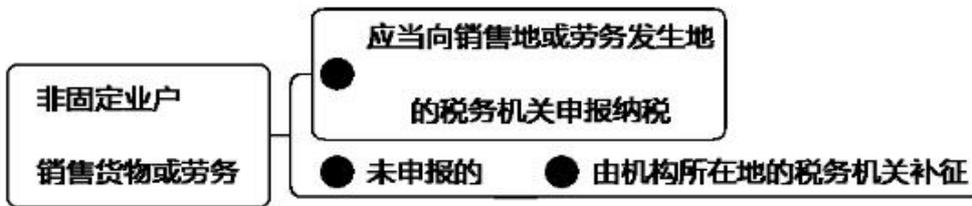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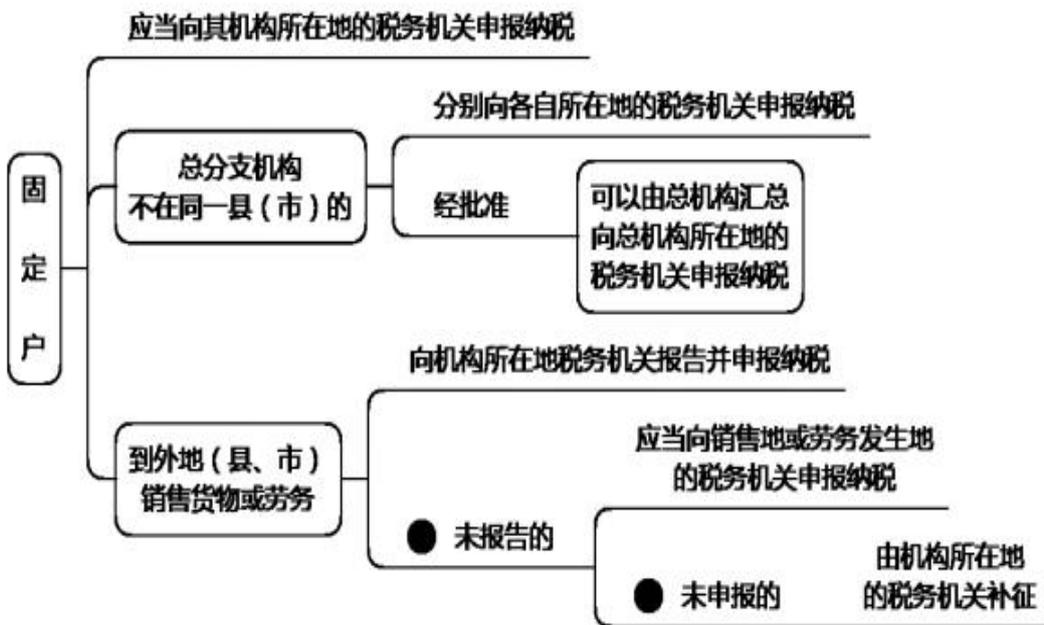
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 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 【知识点 7】征收管理的审核

### 一、纳税地点





## 二、纳税期限

1. 增值税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等。

2. 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1个纳税期的（1个月以内），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3.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缴存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4. 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例题1·多选题】以下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

A. 银行      B. 信用社      C. 信托投资公司      D. 小规模纳税人      E. 保险公司

【答案】ABCD

【解析】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不包括保险公司。

### 三、扣缴义务人

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应扣缴的增值税额：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提示】接受方是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行为的对象（扣缴义务人）。